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李婉汝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592
傳真：02-2522-0621
電子郵件：wjlee@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110760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戒菸治療療程個案紀錄表、2.戒菸衛教療程個案紀錄表各1份
(A21040000I_1110760041_doc3_Attach1.pdf、
A21040000I_1110760041_doc3_Attach2.pdf)

主旨：修訂「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並自111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第18條及「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約定書」第13條辦理。

二、本次修訂重點摘述說明如下 ：

(一)第一章「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及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1.增列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之規範；2.簡化及整併申請本計畫之表格及切結書；3.新增機構代碼異動函文範本；4.配合「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所定提供戒菸服務人員必須為具效期內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之醫事人員；5.刪除原須知附錄「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申請之審查作業原則」，將該原則所定事項納入本章第一節第一項，載明醫事機構及人員不得申請特約之情事。包括(1)五年內曾受健保停約一年以上或終止特約；

停約或終止特約為一部分之科別時，不得申請者，得以該等科別及其執登人員為限。(2)五年內曾因辦理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受終止特約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後，可解除不得申請之限制。(3)二年內曾因辦理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受終止特約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於一年內受終止特約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6.增列得申請為「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之相應規定。

(二)第二章「戒菸服務注意事項」：1.連續兩次就診處方或調劑之輔助用藥，不得重疊七日(含)以上；2.刪除原住民身分切結書，同健保就醫須出具戶口名簿；3.明確規範個案接受戒菸服務之簽名不得代簽或補簽；4.戒菸衛教比照戒菸治療之二次服務間隔須四日(含)以上；5.原附錄「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簡化修訂為「戒菸服務專案申請書」，申請調增戒菸服務量時，應載明服務人員數或診次數之變動情形；6.刪除原用藥原則相關細部規範，改敘明用藥應依醫藥專業、個案成癮度及臨床症狀，參照藥品仿單及臨床戒菸服務指引(用藥原則透過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課程、戒菸服務通訊快報、本署相關網站及公文等方式公告；7.增列三及六個月追蹤個案無人接聽電話時，應於戒菸資訊系統之「訪談摘要」欄位，載明撥話時間及電話號碼；8.簡化「戒菸治療療程個案紀錄表(如附件1)」及「戒菸衛教療程個案紀錄表(如附件2)」中有關「確實告知接受戒菸治療(衛教)之應注意事項」，增加設定戒菸日之選項及增修表內用字(將

表內右上角處「療程初診日期」修正為「初診日期(就診序次1)」，以銜接左下角「就診序次2」；刪除治療療程個案紀錄表內之「不得囑戒菸者自費或自購藥劑、治療材料或自費檢查」、增列「初診第1次用藥以2週為限」)；9.簡化「戒菸服務資訊系統(VPN)資料更正申請單，刪除原併行政審核內容、增列「VPN登錄資料應與申報資料相同」。10.配合健保署自111年1月1日起費用申報受理端(簡稱RAP)檢核比對戶政死亡檔機制，爰增列「追蹤個案已死亡者，不予補助戒菸個案追蹤費(即申報之戒菸個案追蹤費「就醫日期」晚於個案「死亡日期」時，不予補助)」。此項規定自111年1月費用起適用。

(三)第三章「補助基準及申報程序」：1.基於本署已提供補助產檢服務機構執行2次孕婦產前衛教指導(每次100元)，衛教指導內容包括了解是否有吸菸，並對吸菸者提供轉介戒菸服務，爰刪除吸菸孕婦轉介費；2.刪除戒菸專線轉介流程說明及同意書，如有需要，請自本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下載(https://ttc.hpa.gov.tw)。

(四)第四章「申報補助審核及申復程序」：1.刪除原須知附錄「辦理戒菸服務審查作業原則」，將該原則所定之審核重點納入內文，參照健保規定，增列逾期未提供專業審核所需相關病歷或紀錄表等文件者，不予補助相關申報費用；2.新增「行政審核申復申請單」及「專業審核申復申請單」。

(五)第五章「附則」：1.敘明本署得另以公告及函文修正或補充作業須知；2.作業須知相關表單文件如有修正，以

本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網址揭示為準。

三、旨揭作業須知修正前，如已領有戒菸衛教資格證書之社工師，在證書有效期間內，得繼續辦理該服務，並得接受繼續教育，展延證書效期。

四、請至本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下載旨揭作業須知，如對旨揭作業須知有疑義，請洽本署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02-2351-0120)。

正本：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機構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21 14:59:40